

人禍從天降 鬧市伏危機

5月中，旺角再度發生「鑼水彈」事件，濺傷數十人，轟動全城，警方將案件與2008年12月13日在同一街道上發生的類似案件合併調查。巧合的是，鑼水彈案與過往在旺角發生多宗高空擲物案有很多相同之處：在最旺的街道有人自高處擲物，令無辜途人受傷受驚，製造恐慌及社會混亂，讓人感到身處的地方危機四伏，不敢多作逗留，打擊市民遊人的消費和觀光意欲。

高空擲物 人人自危

旺角鬧市高空擲物傷人早有前科，並非新鮮事。2006年7月，有人在旺角高處擲下兩把剪刀，擊中兩名途人，其中七旬老婦遭利剪插入頭頂1厘米，幸漁夫帽卸去衝力，治療後情況穩定。另一宗轟動全港的案件發生在2004年8至10月，一名任職「馬伕」的42歲男子先後在西洋菜街、山東街、奶路臣街及通菜街一帶11次高空擲磚，其中一次造成一家三口受傷；該名狂徒食髓知味，後來在西洋菜街遠景大廈重施故伎，終於當場落網。他聲稱犯案只為宣洩壓力，結果被判入獄30個月。而在2003年3月，有人自先施大廈擲下3個滅火筒，幸未有傷及途人，但已令市民擔驚受怕。

香港素有「亞洲購物天堂」美譽，旺角則是香港的購物中心，是中外旅客必到的觀光購物之地。旺角行人專用區自2000年12月15日起永久實施後，不但疏導交通及方便市民逛街，更強化了營商環境。但狂徒竟借政府仍在商討安裝「天眼」，而警方又疏於防範之時，再度下重手空投鑼水彈，這等接二連三向警方及全港市民挑戰的行為，已嚴重破壞該區的營商環境，亦損害了遊客心目中香港良好的治安形象，若旅客因此止步，不敢踏入行人專用區，零售業必定損失慘重。

裝「天眼」阻嚇狂徒

故此，現時最重要的是盡快安裝好「天眼」，以收阻嚇之用。不過，本港不是唯獨旺角有行人專用區，其他諸如銅鑼灣、尖沙咀、中環、灣仔、深水埗、佐敦、赤柱、上水石湖墟及元朗都有，而設有行人專用區的街道均是人車多多，各棟大廈幾乎環環相扣和相通，大廈的天台每每成爲不法之徒的最佳犯案地點及逃生路徑，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及警方都難於管理。因此，政府除在旺角案發現場的「重要位置」安裝「天眼」外，亦應在其他設有行人專用區的鬧市安裝，杜絕狂徒轉移陣地，以及有其他模仿者作案犯法，做到防範於未然。

除此之外，亦應在每棟大廈的天台裝上閉路電視，此舉雖增加大廈業主的負擔，但可以全天候監察天台的動靜，以防再有不法之徒在地面瞞過保安員後，混上天台犯案，這對保障途人安全和維護本港聲譽都有莫大裨益。

誠然，在鬧市何止高空擲物令人關注，現時在旺區經營的「樓上舖」，如咖啡店、餐廳、書店、服裝店等由以往租用住宅樓宇的二、三樓低層，經營到現在的二、三十層高，但因警方等執法人員難於管理，早已暗藏巨大危機。例如2007年已實行的室內全面禁煙政策，基於「樓上舖」營業時間通宵達旦，極少有執法人員在晚上上門查核，商戶好像多了一塊免死金牌一樣，任由客人在店內吸煙，萬一有人吸煙後隨處拋棄火種引發火警，又萬一餐廳的廚房爆炸觸發火警，客人要從二、三十層高樓走到地面，起碼需要十幾



分鐘，加上樓梯狹窄，客人與居民爭先恐後，將大大減低逃生的機會。

樓上舖藏消防漏洞

這些「樓上舖」深受本地客及中外遊客歡迎，才會越開越多。因此，政府有關部門應盡早檢討有關在

住宅樓宇經營樓上舖的營商政策，而且最基本要問的是，是否適宜在高層經營、樓宇結構有無問題、消防設備是否足夠，以及消防門等逃生路是否暢通等。政府必須先知先覺，盡早拆解這個隱藏的炸彈，不要到真的發生火警，有人因此喪命才亡羊補牢。

撰文：鍾熾冠

點睛

大家面對不少議題，往往從正面去分析。以都市危機爲例，會探究危機的成因、如何防範危機再現等。其實，一個議題也可從側面去探究。以這個議題爲例，大家可思考什麼人會受到影響，他們會否是這次事件的導火線？

這次事件發生後，有什麼人會受到影響？他們會否是促成這事發生的原因？

受影響的人	如是促成這事發生，原因何在？
1 途人（例子）	
2 警察（例子）	
3 店舖商人（例子）	
4	
5	

這種逆向分析的方法，有助大家從另一角度審視議題。

大家可將以上的探究結果，與同學分享，進一步討論。

香港通識教育會 陳志華

作者通識網站

<http://www.liberalstudies334.com/index.htm>

作者電郵 lkycwv@gmail.com



5月16日，鑼水彈狂徒將兩樽鑼水從高空擲向旺角行人專用區，數十名途人「中招」。圖為部分傷者在路邊接受治療

通識我見

提高私德保障公安

藍田聖保祿中學 中三 符韓寧

近年，本港多有罔顧他人利益之事發生。不論是高空擲物還是發展「樓上舖」，都隱伏對公眾安全的威脅。這種現象反映兩個問題：一是香港社會風氣普遍較自私，人們做事前不考慮他人的感受；二是香港法律和刑警威懾力不足，監管不力，使這些人有機可乘。

先說香港的社會風氣。一連幾次的「鑼水彈」事件不知道元兇是爲了發泄怨氣，還是爲了挑戰法律。他們膽大妄爲，所作所爲使人們沒有安全感，並導致社會不安定。還有一些「樓上舖」店主，更是爲了謀取私利而罔顧顧客安全。你或會認爲，這是不是有點小題大做、以偏概全呢？其實，這樣自私的風氣確實隨處可見。舉個較近期的例子吧。現階段甲流肆虐，大家更應該注意個人衛生，卻還是有人隨地吐痰，公共場合咳嗽不掩口鼻等，自私程度可見一斑。

香港法律和刑警威懾力較低也是顯而易見的。不是說法律不夠完善，也不是說警員巡邏不夠頻密，只是如果威懾力足夠的話，這些歹徒也不會有那麼大的膽在光